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198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50198797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學校）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本函釋係考量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已放寬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爰配合上開規定之修正，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（如：同會計年度或同學年度）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（例如：某甲114年於A機關任職，並於1月10日至3月31日任約用人員，相當委任第三職等；4月1日至7月31日任約僱人員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；8月1日至12月20日任聘用人員，相當薦任第六職等。上開任職期間得合併採計，並得於擔任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下時採計提敘俸

線

電子文騎縫

115/10/13
1150004671

級）。銓敘部95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0952602317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115年10月5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本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並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另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3 11:13:22